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交易代码	213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49,278,284.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93,114,116.67 份	156,164,167.7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本基金根据研究部的估值模型，选出各个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具有领先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具有垄断优势、具有管理优势的龙头企业，建立股票池。在基于各行业配置相对均衡的基础上，对于景气度提高的行业给予适当倾斜，以构造出相对均衡的不同风格类资产组合。同时结合公司质量、行业布局、风险因子等深入分析，对资产配置进行适度调整，努力控制投资组合的市场适应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p>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证券监管政策调整情况、市场资金环境等因素，决定股票、债券及现金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根据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根据研究部的估值模型，选出各个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具有领先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具有垄断优势、具有管理优势的企业，建立股票池。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强调两端投资，价值与成长性能平衡，兼顾价值与成长型股票，以均衡资产混合策略建立动力资产组合，努力克服单一风格投资所带来的局限性，这样可以较好控制组合市场适应性，一定程度上能够排除对景气误判概率，以求多空环境中都能创造主动管理回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投资策略，运用利率预测、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预测、相对价值评估、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以及利用正逆回购进行杠杆操作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得超过债券市场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保本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预算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zhangj@byfunds.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9556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8,988,274.22	38,323,774.46	226,491,190.90	237,009.67	-5,389,600.12
本期利润	2,148,789,015.90	55,282,138.26	258,785,808.26	89,822.78	1,358,655.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500	0.6896	0.3059	0.0299	0.01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11%	77.98%	56.40%	8.56%	-0.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0.1977	0.1926	0.0257	0.0251	-0.30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77	0.1926	0.0257	0.0251	-0.3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06,242,829.54	233,748,101.27	1,687,923,175.53	7,489,924.96	89,351,929.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035	1.4968	1.0467	1.0461	0.698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6.97%	93.22%	31.56%	8.56%	-15.88%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2%	1.54%	27.75%	1.07%	0.37%	0.47%
过去六个月	56.65%	1.25%	39.10%	0.86%	17.55%	0.39%
过去一年	80.11%	1.31%	33.64%	0.79%	46.47%	0.52%
过去三年	181.66%	1.26%	37.23%	0.84%	144.43%	0.42%
过去五年	96.75%	1.22%	8.24%	0.88%	88.51%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97%	1.22%	48.48%	0.95%	88.49%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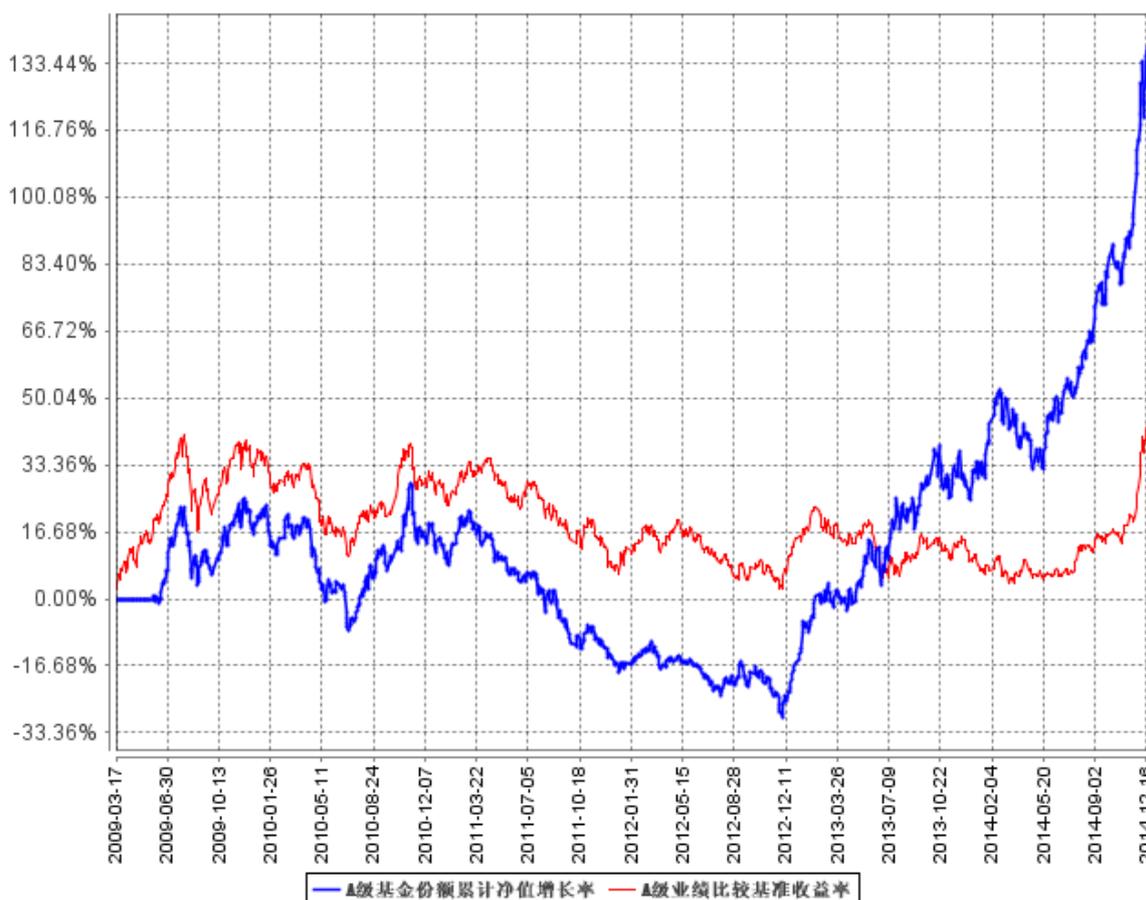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87%	1.54%	27.75%	1.07%	0.12%	0.47%
过去六个月	55.85%	1.25%	39.10%	0.86%	16.75%	0.39%
过去一年	77.98%	1.31%	33.64%	0.79%	44.34%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22%	1.36%	37.50%	0.77%	55.72%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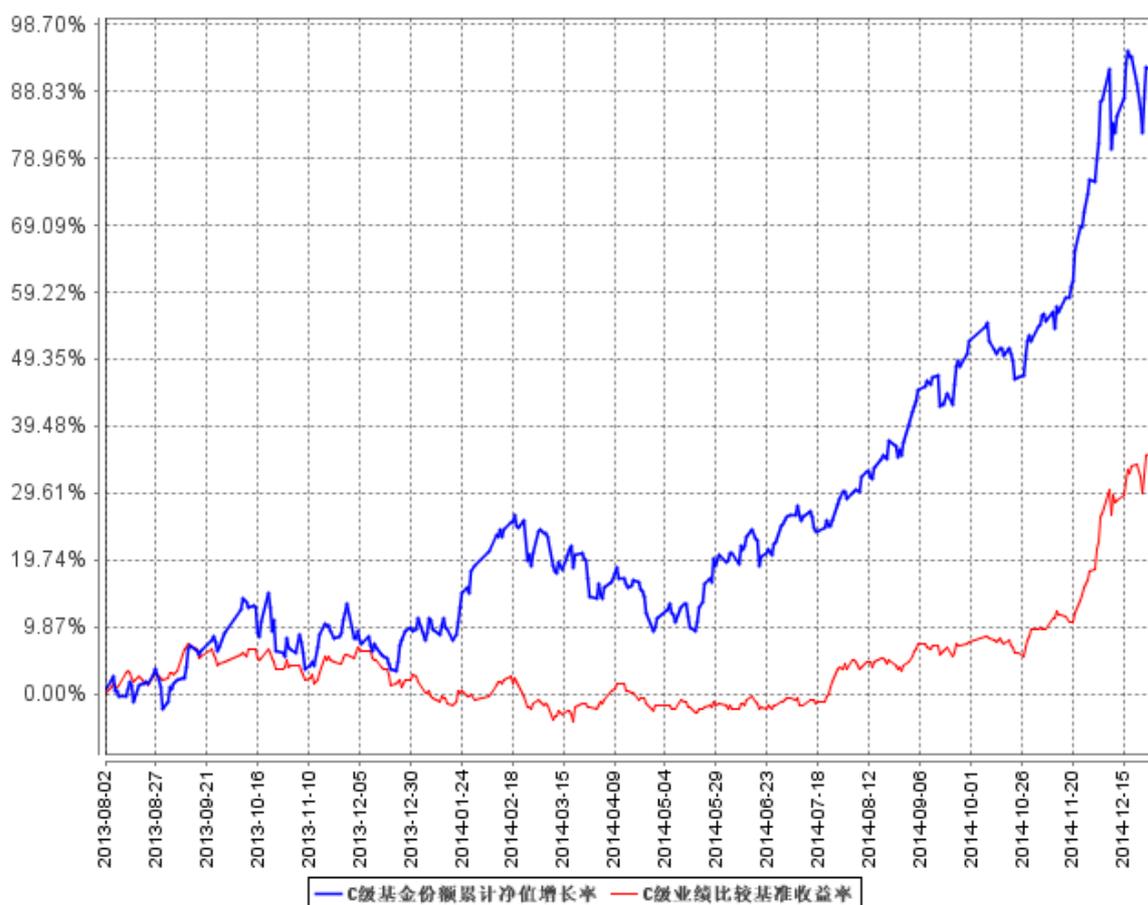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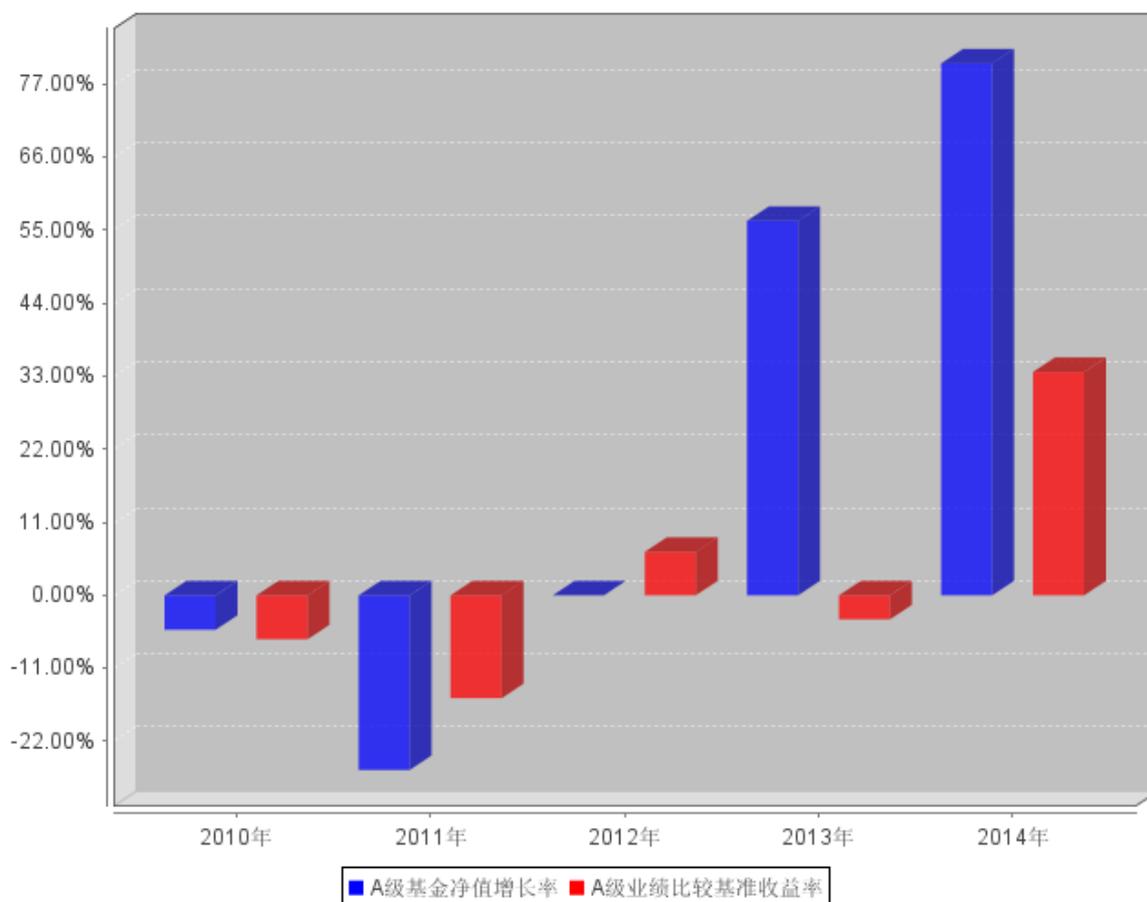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2、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17 日，合同生效日当年，本基金的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5500	400,216,351.90	309,935,411.81	710,151,763.71	
2013	0.4500	26,433,777.76	21,603,961.34	48,037,739.10	
2012	-	-	-	-	
合计	3.0000	426,650,129.66	331,539,373.15	758,189,502.81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	--	--	--	--	--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4500	15,404,859.00	4,111,514.21	19,516,373.21	
2013	0.4500	98,556.70	89,919.02	188,475.72	
2012	-	-	-	-	
合计	2.9000	15,503,415.70	4,201,433.23	19,704,848.9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 2001 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 年 5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宝盈科技 30 混合、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十四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茹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6 年	王茹远女士，计算机科学硕士。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分析师。2011 年 7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核心研究员。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张小仁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鸿利收益证	2014 年 9 月 26 日	-	7 年	张小仁先生，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 年 7 月加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核心研究员、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	-----------------------------------	--	--	---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均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一路一带”去产能、部分城市房地产销量回暖预期下，市场提升了对未来经济回升的预期，加上经济自 2011 年开始连续三年趋势性下降后，过剩产能有一定程度的自然出清，也逐步提高了供给收缩带来的经营好转。但宏观经济仍未摆脱下行态势。PMI 等领先指标显示，宏观经济在降息之后还未出现明显改观。如中央文件所言，中国经济目前处于经济增长的换挡期、结构调整的阵痛期以及前期刺激政策的消化期等三期叠加。中国经济的结构性问题仍需时间和智慧来解决，绝非易事。我们认为，长期关注点应该主要在改革的落实和受益于经济改革调结构的品种。

2014 年市场风格变化剧烈，2014 年 1-3 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12.7%，创业板指数上涨 17.8%；而 4 季度风格完全逆转，4 季度单季度上证指数上涨 37.2%，创业板指数则下跌 3.57%。本基金在一至三季度保持以成长股为主的组合，在四季度及时调整结构，重点加仓了金融板块，全年看表现良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 8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 33.64%。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 77.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 33.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由于中国经济在资本、人力等方面都遇到一定瓶颈，加上经济基数已经比较庞大，

国内经济增长率中枢的下行是大概率事件。

资金层面，由于国内价格水平处于持续收缩的过程中，下一阶段的货币政策仍将稳中偏松，但更要关注实际资金成本的下降情况。政策层面，由于经济并未显著改善，稳增长的政策仍将可期。经济层面，随着一系列政策的推出，未来某一时段的经济好转可能会超出市场预期。在改革红利逐步释放、流动性宽松、牛市预期已经形成的背景下，15 年 A 股市场仍将反复活跃。

放眼中长期，能使中国经济进一步恢复活力的依然是不断崛起的新兴产业。未来挖掘真正具有长期成长空间的优秀企业，仍是主要的任务。重点关注的行业包括两大部分，一是经济在未来某一时段的超预期好转，带动传统蓝筹的良好表现；二是具有爆发力成长前景的企业，主要是互联网、军工、先进制造。同时，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政策预计仍较多，市场的波动可能会加大。

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努力尽责地做好本基金的管理工作，尽力为投资者谋取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量化投资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 0.04 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 1.10 元或以上时，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即实施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 1 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年度分红 12 次后，如果再次达到分红条件，收益分配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6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了 12 次收益分配：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1 月 24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2 月 13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2 月 26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3 月 12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7 月 3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7 月 29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7、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8 月 8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8、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8 月 20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9、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9 月 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10、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9 月 1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1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9 月 24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1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报告期末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77 元，基金份额净值 1.5035 元，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26 元，基金份额净值 1.4968 元，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 2014 年度本基金分红次数已达到 12 次，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年度分红 12 次后，如果再次达到分红条件，收益分配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

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6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1,110,040.20	133,759,172.53
结算备付金	12,825,904.10	6,667,190.50
存出保证金	1,282,939.77	747,14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2,486,263.77	1,436,956,067.11
其中：股票投资	6,080,771,091.89	1,175,123,567.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41,715,171.88	261,832,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640,169.8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272,090.19	965,835.40
应收利息	12,224,153.27	2,329,404.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747,139.95	32,295,5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35,948,531.25	1,713,360,53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070,972.75	7,331,038.77
应付赎回款	140,852,336.56	4,623,217.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33,989.72	1,911,354.29
应付托管费	1,338,998.28	318,559.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7,801.60	8,578.81
应付交易费用	6,754,516.65	3,497,903.53
应交税费	70,261.60	70,261.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8,723.28	186,520.76
负债合计	195,957,600.44	17,947,434.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49,278,284.37	1,619,728,916.65
未分配利润	2,490,712,646.44	75,684,18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9,990,930.81	1,695,413,10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5,948,531.25	1,713,360,535.10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949,278,284.37 份，其中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35 元，基金份额为 4,793,114,116.67 份；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4968 元，基金份额为 156,164,167.7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298,526,484.14	289,709,704.22
1. 利息收入	16,953,903.57	1,931,328.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72,180.65	733,781.45
债券利息收入	12,269,848.35	982,297.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11,874.57	215,248.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8,546,885.27	254,563,483.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36,080,846.80	252,249,200.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6,705,389.06	-813,135.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760,649.41	3,127,418.3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759,105.48	32,147,430.4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66,589.82	1,067,462.61
减：二、费用	94,455,329.98	30,834,073.18
1. 管理人报酬	50,710,182.41	12,088,314.84
2. 托管费	8,451,697.05	2,014,719.20
3. 销售服务费	1,375,319.67	19,032.33
4. 交易费用	32,601,912.68	16,297,794.09
5. 利息支出	858,759.5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8,759.51	-
6. 其他费用	457,458.66	414,212.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4,071,154.16	258,875,631.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4,071,154.16	258,875,631.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19,728,916.65	75,684,183.84	1,695,413,100.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04,071,154.16	2,204,071,154.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29,549,367.72	940,625,445.36	4,270,174,813.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489,993,980.07	1,811,450,147.37	9,301,444,127.44
2. 基金赎回款	-4,160,444,612.35	-870,824,702.01	-5,031,269,314.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29,668,136.92	-729,668,136.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949,278,284.37	2,490,712,646.44	7,439,990,930.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7,918,776.39	-38,566,847.00	89,351,929.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8,875,631.04	258,875,631.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1,810,140.26	-96,398,385.38	1,395,411,754.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15,810,718.59	-150,757,563.55	2,265,053,155.04
2. 基金赎回款	-924,000,578.33	54,359,178.17	-869,641,400.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226,214.82	-48,226,214.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19,728,916.65	75,684,183.84	1,695,413,100.49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汪钦</u>	<u>胡坤</u>	<u>何瑜</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5号《关于核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76,417,611.14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京报验字(09)第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76,687,900.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0,289.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本面良好、投资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债券、权证和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X65%+上证国债指数X35%。

根据《关于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分级。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710,182.41	12,088,314.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76,515.52	817,674.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51,697.05	2,014,719.2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合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86,158.00	986,158.00
合计	-	986,158.00	986,158.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合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730.11	15,730.11
合计	-	15,730.11	15,730.1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宝盈基金公司，再由宝盈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81,110,040.20	1,951,343.97	133,759,172.53	625,847.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93	中航动力	2014年7月2日	2015年7月1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8.58	23.90	1,614,639	29,999,992.62	38,589,872.10	-
002108	沧州明珠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4.38	13.30	2,609,442	37,523,775.96	34,705,578.60	-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07	涪陵榨菜	2014年12月22日	重大事项	28.80	-	-	4,393,792	108,318,425.15	126,541,209.60	-
600399	抚顺特钢	2014年12月12日	重大事项	28.38	2015年1月26日	31.22	2,000,000	41,954,567.57	56,760,000.00	-
002482	广田股份	2014年12月10日	重大事项	15.13	2015年1月6日	16.64	3,000,000	48,205,040.20	45,390,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218,729,603.4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03,756,660.3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230,085,067.11 元，第二层次 206,871,000.00 元，无第三层次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

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080,771,091.89	79.63
	其中:股票	6,080,771,091.89	79.63
2	固定收益投资	1,141,715,171.88	14.95
	其中:债券	1,141,715,171.88	14.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935,944.30	3.85
7	其他各项资产	119,526,323.18	1.57
8	合计	7,635,948,531.2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14,588,620.76	29.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1,335,700.42	3.92
E	建筑业	45,390,000.00	0.6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800,000.00	1.8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9,391,847.76	18.67
J	金融业	1,853,050,379.81	24.91
K	房地产业	150,214,543.14	2.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80,771,091.89	81.7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607,591	717,783,123.61	9.65
2	002368	太极股份	8,544,083	375,085,243.70	5.04
3	300288	朗玛信息	1,900,098	353,418,228.00	4.75
4	601939	建设银行	36,499,912	245,644,407.76	3.30
5	601166	兴业银行	13,999,910	230,998,515.00	3.10
6	600104	上汽集团	9,999,804	214,695,791.88	2.89
7	600050	中国联通	40,009,816	198,048,589.20	2.66
8	300322	硕贝德	9,852,032	188,469,372.16	2.53
9	600585	海螺水泥	8,499,842	187,676,511.36	2.52
10	600588	用友软件	7,756,968	182,211,178.32	2.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byfunds.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87,803,005.45	40.57
2	601998	中信银行	613,422,839.80	36.18
3	601989	中国重工	516,130,898.69	30.44
4	002368	太极股份	448,043,652.99	26.43
5	600016	民生银行	345,049,332.48	20.35
6	300059	东方财富	312,572,145.86	18.44
7	002241	歌尔声学	311,434,662.02	18.37
8	600536	中国软件	310,485,544.29	18.31
9	300288	朗玛信息	294,730,186.16	17.38
10	600893	中航动力	281,109,062.00	16.58
11	601601	中国太保	268,609,618.00	15.84
12	600221	海南航空	249,367,078.22	14.71
13	600050	中国联通	247,008,132.93	14.57
14	300115	长盈精密	246,715,739.40	14.55
15	601939	建设银行	218,479,859.94	12.89
16	600588	用友软件	207,383,839.68	12.23
17	601166	兴业银行	203,299,095.17	11.99
18	600104	上汽集团	201,146,176.28	11.86
19	002432	九安医疗	200,984,474.29	11.85
20	600399	抚顺特钢	182,761,045.13	10.78
21	600585	海螺水泥	172,693,932.90	10.19
22	002354	科冕木业	169,069,615.78	9.97
23	600315	上海家化	166,215,935.77	9.80
24	600518	康美药业	163,703,723.20	9.66
25	300322	硕贝德	156,360,271.72	9.22
26	601169	北京银行	154,482,457.10	9.11
27	002503	搜于特	146,017,266.94	8.61
28	000791	甘肃电投	144,308,068.24	8.51
29	002149	西部材料	135,052,192.95	7.97
30	300085	银之杰	127,071,440.93	7.50
31	600967	北方创业	126,494,853.66	7.46

32	002230	科大讯飞	125,895,176.99	7.43
33	002507	涪陵榨菜	124,149,915.94	7.32
34	300034	钢研高纳	123,004,752.03	7.26
35	601377	兴业证券	120,898,078.37	7.13
36	002609	捷顺科技	119,237,644.50	7.03
37	000538	云南白药	112,680,244.41	6.65
38	601628	中国人寿	111,491,453.04	6.58
39	601766	中国南车	111,204,853.58	6.56
40	601299	中国北车	110,474,149.51	6.52
41	600109	国金证券	102,951,655.42	6.07
42	600887	伊利股份	101,120,265.77	5.96
43	600581	八一钢铁	99,963,471.96	5.90
44	000966	长源电力	99,855,629.65	5.89
45	300218	安利股份	98,472,506.29	5.81
46	600158	中体产业	91,039,878.92	5.37
47	600584	长电科技	84,247,747.47	4.97
48	601328	交通银行	83,980,000.00	4.95
49	300199	翰宇药业	83,753,752.49	4.94
50	002405	四维图新	82,332,134.43	4.86
51	601111	中国国航	79,323,578.00	4.68
52	601336	新华保险	79,237,066.31	4.67
53	600048	保利地产	79,124,073.10	4.67
54	600138	中青旅	70,482,863.72	4.16
55	000776	广发证券	69,893,622.61	4.12
56	603456	九洲药业	69,322,206.94	4.09
57	002023	海特高新	68,943,273.38	4.07
58	600019	宝钢股份	64,861,933.39	3.83
59	601929	吉视传媒	64,629,904.23	3.81
60	000768	中航飞机	63,885,096.29	3.77
61	300157	恒泰艾普	61,533,418.08	3.63
62	000997	新大陆	61,107,226.46	3.60
63	000001	平安银行	60,664,666.19	3.58
64	300072	三聚环保	59,949,108.09	3.54
65	300077	国民技术	59,003,923.05	3.48
66	002385	大北农	58,861,810.88	3.47
67	000851	高鸿股份	58,476,844.54	3.45

68	300379	东方通	58,255,151.30	3.44
69	600030	中信证券	57,777,878.00	3.41
70	002073	软控股份	57,757,124.62	3.41
71	600010	包钢股份	57,715,784.69	3.40
72	600362	江西铜业	55,161,606.10	3.25
73	300353	东土科技	54,998,234.33	3.24
74	000831	五矿稀土	53,108,840.85	3.13
75	300094	国联水产	51,362,745.50	3.03
76	600999	招商证券	51,119,068.00	3.02
77	000725	京东方 A	49,634,781.74	2.93
78	002482	广田股份	48,205,040.20	2.84
79	601009	南京银行	46,282,328.83	2.73
80	601965	中国汽研	43,667,177.19	2.58
81	600256	广汇能源	42,734,303.98	2.52
82	002698	博实股份	42,682,320.18	2.52
83	000977	浪潮信息	40,527,355.61	2.39
84	300101	振芯科技	39,835,641.65	2.35
85	002108	沧州明珠	37,523,775.96	2.21
86	300253	卫宁软件	36,852,381.90	2.17
87	002736	国信证券	35,653,854.72	2.10
88	000801	四川九洲	35,117,115.32	2.07
89	000069	华侨城 A	34,471,206.82	2.03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8	中信银行	625,593,575.41	36.90
2	601989	中国重工	592,142,805.38	34.93
3	300059	东方财富	433,373,562.72	25.56
4	002368	太极股份	332,077,164.54	19.59
5	600536	中国软件	325,222,727.89	19.18
6	300288	朗玛信息	283,596,599.89	16.73

7	600518	康美药业	277,846,678.46	16.39
8	600016	民生银行	274,733,685.33	16.20
9	002241	歌尔声学	231,043,296.93	13.63
10	600399	抚顺特钢	225,056,497.38	13.27
11	600221	海南航空	220,921,467.59	13.03
12	600893	中航动力	216,460,666.26	12.77
13	300253	卫宁软件	186,594,471.59	11.01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65,143,989.15	9.74
15	600998	九州通	152,996,544.30	9.02
16	300085	银之杰	152,301,839.04	8.98
17	300115	长盈精密	146,300,592.50	8.63
18	002230	科大讯飞	144,395,203.78	8.52
19	002149	西部材料	141,771,257.16	8.36
20	300034	钢研高纳	138,988,435.57	8.20
21	002609	捷顺科技	132,198,806.47	7.80
22	002354	科冕木业	129,600,297.83	7.64
23	000538	云南白药	118,713,133.04	7.00
24	000776	广发证券	118,615,771.74	7.00
25	000725	京东方 A	118,449,418.35	6.99
26	300182	捷成股份	117,769,784.47	6.95
27	601299	中国北车	116,270,850.89	6.86
28	601766	中国南车	115,817,056.89	6.83
29	600887	伊利股份	115,304,381.49	6.80
30	600315	上海家化	113,853,106.55	6.72
31	300322	硕贝德	111,454,467.28	6.57
32	300353	东土科技	108,092,483.75	6.38
33	601628	中国人寿	107,415,207.95	6.34
34	601169	北京银行	101,932,079.23	6.01
35	600109	国金证券	99,418,106.53	5.86
36	300218	安利股份	95,973,435.05	5.66
37	600584	长电科技	88,669,840.83	5.23
38	300168	万达信息	87,018,739.93	5.13
39	002405	四维图新	85,440,574.16	5.04
40	600999	招商证券	84,078,281.51	4.96
41	601111	中国国航	83,842,658.44	4.95
42	601377	兴业证券	83,402,926.27	4.92
43	600138	中青旅	80,066,996.92	4.72
44	300094	国联水产	69,774,753.17	4.12

45	000768	中航飞机	66,560,128.54	3.93
46	000851	高鸿股份	64,094,073.51	3.78
47	300379	东方通	63,288,869.28	3.73
48	000997	新大陆	62,802,893.87	3.70
49	000001	平安银行	60,148,328.61	3.55
50	601336	新华保险	57,099,791.71	3.37
51	601009	南京银行	55,896,688.06	3.30
52	600050	中国联通	55,758,023.10	3.29
53	002385	大北农	55,595,566.39	3.28
54	600010	包钢股份	54,791,333.00	3.23
55	002073	软控股份	54,282,057.42	3.20
56	300157	恒泰艾普	52,096,053.12	3.07
57	600990	四创电子	46,610,482.20	2.75
58	600048	保利地产	45,816,688.64	2.70
59	300101	振芯科技	44,412,497.79	2.62
60	600581	八一钢铁	42,649,887.64	2.52
61	600256	广汇能源	41,870,790.80	2.47
62	601965	中国汽研	41,572,464.04	2.45
63	002432	九安医疗	41,263,500.83	2.43
64	300348	长亮科技	39,944,682.02	2.36
65	300077	国民技术	38,837,316.99	2.29
66	000977	浪潮信息	38,223,171.81	2.25
67	002268	卫士通	37,149,345.45	2.19
68	600739	辽宁成大	35,955,544.00	2.12
69	000801	四川九洲	35,608,852.93	2.10
70	002023	海特高新	35,561,572.29	2.10
71	000069	华侨城A	34,582,243.68	2.04
72	600456	宝钛股份	34,436,944.96	2.03
73	300331	苏大维格	34,309,676.74	2.02
74	300033	同花顺	34,138,573.45	2.0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164,957,121.3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114,629,565.8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1,430,000.00	6.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340,000.00	2.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340,000.00	2.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39,945,171.88	5.91
8	其他	-	-
9	合计	1,141,715,171.88	15.3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022	14 付息国债 22	4,000,000	401,280,000.00	5.39
2	110023	民生转债	2,500,000	345,675,000.00	4.65
3	140430	14 农发 30	1,500,000	150,255,000.00	2.02
4	140028	14 付息国债 28	1,000,000	100,150,000.00	1.35
5	113005	平安转债	500,000	90,210,000.00	1.2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除中国平安（代码：601318.SH）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4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号），因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上市项目，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其“海联讯”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平安证券在中国平安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小，此次处罚不影响对于中国平安业务发展的判断。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长期看好中国平安金融平台业务的持续发展。以上操作符合相关法规和上述基金投资策略的要求。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82,939.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272,090.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24,153.27
5	应收申购款	69,747,139.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526,323.1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23	民生转债	345,675,000.00	4.65
2	113005	平安转债	90,210,000.00	1.2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128,098	37,417.56	1,749,052,854.11	36.49%	3,044,061,262.56	63.51%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5,198	30,043.13	37,492,019.89	24.01%	118,672,147.81	75.99%
合计	133,296	37,129.98	1,786,544,874.00	36.10%	3,162,733,410.37	63.90%

注：① 本基金采用分级模式核算，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基金份额来计算。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829,106.00	0.0173%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54,292.27	0.0348%
	合计	883,398.27	0.0178%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10~50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0~10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3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776,687,900.1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12,569,226.00	7,159,690.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137,250,001.11	352,743,978.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956,705,110.44	203,739,501.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	-

“填列）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93,114,116.67	156,164,167.70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C”。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张一冰辞去董事职务，同意聘任马宏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按规定报监管机构。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报告期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1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连续 6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4,622,624,157.87	20.57%	4,038,581.31	20.45%	-
中信建投	1	3,883,445,408.08	17.28%	3,393,877.54	17.18%	-
中投证券	1	2,297,107,329.98	10.22%	2,032,713.02	10.29%	-
申银万国证券	1	1,825,856,732.29	8.12%	1,615,702.63	8.18%	-
平安证券	1	1,497,667,228.42	6.66%	1,325,287.84	6.71%	-
兴业证券	1	1,212,284,312.46	5.39%	1,072,750.73	5.43%	-
渤海证券	1	1,171,312,701.63	5.21%	1,036,495.54	5.25%	-
中银国际证券	1	1,087,390,204.31	4.84%	937,225.26	4.75%	-
招商证券	1	1,005,694,150.56	4.47%	887,596.66	4.49%	-
东方证券	1	822,317,522.92	3.66%	727,670.07	3.68%	-
瑞银证券	1	696,286,287.52	3.10%	616,144.59	3.12%	-
长江证券	1	532,393,332.44	2.37%	471,115.19	2.39%	-
齐鲁证券	1	524,042,316.59	2.33%	455,452.84	2.31%	-
恒泰证券	1	458,849,872.80	2.04%	400,695.68	2.03%	-
中金公司	1	315,371,521.61	1.40%	275,048.20	1.39%	-
安信证券	2	283,414,513.16	1.26%	250,794.16	1.27%	-
国泰君安证券	1	138,817,451.06	0.62%	122,839.86	0.62%	-
长城证券	1	102,034,225.71	0.45%	91,128.30	0.46%	-
华创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应支付给券商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不单独指股票交易佣金。

2、本期基金租用齐鲁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创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各一个, 租用平安证券、东兴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各一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472,638,049.90	45.75%	5,035,700,000.00	42.87%	-	-
中信建投	843,959,270.60	26.22%	4,626,200,000.00	39.38%	-	-
中投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243,607,096.50	7.57%	1,685,000,000.00	14.34%	-	-
招商证券	330,294,595.60	10.26%	-	-	-	-
东方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190,072,171.40	5.91%	-	-	-	-
中金公司	138,076,193.80	4.29%	200,000,000.00	1.70%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200,000,000.00	1.70%	-	-
华创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